

# 关于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北京中邮资产管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请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并对相关风险防范和解决机制作出安排。